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0〕3889号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厦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浙江广厦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浙江广厦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广厦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浙江广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广厦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晓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俊鸣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转出金额	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度转出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3,754.89		1,437.49	17,000.00		18,192.38	资金周转	[注]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082.38		515.51			12,597.89	资金周转	
	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5.50		6.85		2,028.65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广厦(杭州)影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7.66				937.66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12.50			4,000.00		512.50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广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00	191.95			560.64	1.31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广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72.99				5,472.99		资金周转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56,192.76	3,165.11	1,953.00	21,006.85	6,033.63	34,270.39		

[注]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及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子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与广厦控股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176,940.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厦控股集团。于2019年4月22日办妥股权变更手续，根据《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股权转让变更办理完毕当年的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归还往来款，并支付利息成本，由广厦控股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已全部收回天都实业公司及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往来款及利息合计308,732,187.35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